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44000空分进口增压透平膨胀机组改造项目（二次）

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44000空分进口增压透平膨胀机组改造项目（二次）

1.2项目概况：本项目针对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进口膨胀机效率不足问题开展改造工作。用户空分装置当前实际运行工况，与该进口膨胀机原始设计工况存在较大差异，进口膨胀机设计点已大幅偏离现运行工况。因此本次改造将采用整机替换方案，重新设计叶轮流道，满足用户最新工况、运行效率及制冷量要求。

1.3采购范围：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44000 空分进口增压透平膨胀机组改造 1 套，包含全新 TPZ21 增压透平膨胀机组成套设备供货、原进口膨胀机组保护性拆除、新机组安装及本体配管施工、DCS 系统组态更改及配合调试、出厂检验及机械运转试验、现场技术服务、操作培训、性能考核、质保服务、随机备品备件、两年备件、专用工具等全部工作。不含土建、珠光砂扒装、外部电缆、吊装机具等，该部分由招标人自行负责。

1.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本项目预估采购金额200万元。

1.5交货期：成交人确定后（150）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全部拆除、安装、配管、调试工作须在（20）天内完成并具备性能考核条件。

1.6 交货地点：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1.7交货方式：由供应商专车配送，设备装卸、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供货人承担，包装满足长途运输、防雨防潮防震要求。

1.8质量要求：产品质量符合 JB/T11847- 2014《透平膨胀机技术条件》、JB/T10465- 2016《稀油润滑装置技术条件》、GB150- 2011《钢制压力容器》、

GB151- 2014《管壳式换热器》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本项目技术文件全部要求，适合项目高原现场工况，环境禁铜，法兰标准执行 HG/T20592- A。

1.9质保期：整机设计机械寿命不低于 20 年，机组不间断连续运行时间不低于 5 年；质量质保期为性能考核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考核合格后一年内因设计、制造原因造成非计划停车，成交人承担相应质量责任；使用寿命必须满足装置连续 3 年以上的操作周期。

1.10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供应商公司章）；

2.2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供货能力，同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及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司章）；

（2）供应商须为设计制造厂家，具备整机机械运转试验、低温性能测试平台，提供试验平台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近 3 年内利用该平台完成的透平膨胀机整机机械运转试验报告或低温性能测试出厂试验报告或投标人提供针对试验平台的承诺函）。

2.3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相关网页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司章）。未被政府行政管理机构、司法机关等实施市场禁入的供应商。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近三年内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集团无质量不合格情况（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司章，以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2.4财务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需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近三个月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司章；

2.5业绩要求：供应商近年（2023年1月1日至今）须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空分增压透平膨胀机成套设备供货或改造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技术协议书并加盖公司章)。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报价文件的获取

3.1报名方式及文件递交：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6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3日，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格式见附件）。报名回执需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以下邮箱：1074389054@qq.com。采购人将以收到参与确认回执后确认供应商报名成功，未提供参与确认回执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本次采购。

四、报价注意事项及报价的递交

4.1本项目报价采用**含税包干总价形式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货物所包含的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中内容；谈判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一旦中标，其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谈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所需的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生产制造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件费、人工成本、设备费（含随机备品备件、两年备件和专用工具等）、检验试验费、出厂试验费、包装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及吊装、转运的一切其它可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旧机组保护性拆除、新机组安装及本体配管、DCS 系统组态更改及配合调试、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质保服务、利润和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设置最高采购限价：180万元；**供应商谈判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采购限价，否则将作为未满足实质性条款废标。

4.2本项目采用邮箱递交报价文件电子版的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准时送达报价文件电子版。

4.2.1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4日9：00分（北京时间）

4.2.2电子版报价文件递交：**将签章完整、内容完整的报价文件电子版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以下邮箱地址：1762539046@qq.com。**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文件电子版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整的资格审查相关材料、报价部分文件、技术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等。未按本公告提交文件造成报价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3★报价文件内供应商须按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章部分须提供合格签章（注：法人章必须为经工商管理局备案过的的法人章，否则应提供法人签名）。

五、联系方式

需方：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金所工业园

联 系 人：赵贵芬

联系电话：13649611560

六、监督部门

联 系 人：周辉

邮箱地址：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金所工业园

联系电话：13700686812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 1：参与确认回执

参与确认回执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44000空分进口增压透平膨胀机组改造项目（二次），项目情况已知悉，我公司将按要求参加贵公司此项采购活动，并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的侵犯；我公司对服务期间知悉的涉及需方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企业管理、商业机密等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上述情况发生，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不属于与需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我公司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本次采购。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特此确认。

供应商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